

## 新北市政府業務受理機關處理人民申辦案件 代為查調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

因申請 新北市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本人及全戶人口之

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近一年度(111年度)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以利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\_\_\_\_\_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※代理人聲明並保證係經申請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申請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者，代理人願負一切民(刑)事責任。

※為簡化行政流程落實便民服務，各機關於取得民眾授權代查財政資料時，得運用各類申請書既有之授權同意書格式作為授權依據，本授權同意書為參考格式。